

#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第 1 次至第 18 次甄選簡章(編號:代理教師 110-1-3)

## 一、簡章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分項訊息公告(人事甄選資訊)下載報名資料表。

(二)代理教師甄選採電子郵件報名(請將報名資料依序排列並掃描成一個 PDF 檔，寄送至 ai6305@ntpc.gov.tw 電子信箱，請勿寄送數個檔案，或將檔案置於雲端資料庫，請本校自行下載)。

(三)寄送報名資料電子檔時，請同時加入 Google Classroom 課程，課程代碼為：dsxk6ho。

(四)報名後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電洽人事室蕭主任(電話 85215492 轉 260)或教務處馮主任(電話 85215492 轉 710)，確認本校已收到報名資料；如報名人員未以電話確認，但發生本校未收到報名資料等情事，報名人員不得應試且不得異議。

(五)報名人員對於視訊操作、設備及網路寬頻等問題請自行處理。

## 二、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：

	公告日期	報名日期及時間(電子郵件寄送日期及時間)	考試及放榜日期	備註
第 1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，視同未報名，報名人員不得異議，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3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 2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4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，視同未報名，報名人員不得異議，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4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6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，視同未報名，報名人員不得異議，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6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4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，視同未報名，報名人員不得異議，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9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第 5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,視同未報名,報名人員不得異議,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10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,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6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,視同未報名,報名人員不得異議,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11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,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7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,視同未報名,報名人員不得異議,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12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,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8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,視同未報名,報名人員不得異議,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13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,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9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16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,視同未報名,報名人員不得異議,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16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,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10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,視同未報名,報名人員不得異議,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17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,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11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,視同	110 年 8 月 18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,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		未報名，報名人員不得異議，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	
第 12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，視同未報名，報名人員不得異議，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19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13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，視同未報名，報名人員不得異議，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20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14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，視同未報名，報名人員不得異議，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23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15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，視同未報名，報名人員不得異議，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24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16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，視同未報名，報名人員不得異議，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25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17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，視同未報名，報名人員不得異議，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26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第 18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9 日	11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7 時止(未依表定時間報名者,視同未報名,報名人員不得異議,另電子郵件務必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日期。)	110 年 8 月 27 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,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

說明：

1、甄選考試時間為甄選當日上午 10 時起，以視訊方式辦理。

2、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：「甄選作業，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」，如前一次甄選後尚有缺額時，則續辦下一次甄選；如無缺額時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甄選。

3、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，需先完成教育部規定之學歷認證程序；如未完成前開程序，本校不予受理報名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資料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免繳報名費。

五、甄選名額、職缺類別及代理期間：

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:正取 4 名(懸缺)，代理期間預計為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7 月止，惟實際代理期間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，本校得視甄選成績，酌列備取人員若干名，備取人員自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有效；本職缺代理教師注意事項，請詳閱本簡章十、備註事項。

六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報名人員未具以下基本條件及應考資格者，不得報名；榜示後，本校發現報名人員自始未具以下基本條件及應考資格者，已錄取但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；已錄取且已聘任者，應予解聘，報名人員不得異議。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)。
2. 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。
3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之情事者。
4.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事者。
5. 除前開法令外，無其他不得聘任為代理(課)教師之情事者。
6. 未具法定傳染疾病者。
7. 非退休教師(含校長)。
8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認證，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。

(二)應考資格：

1. 第 1 次甄選:大學以上畢業，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第 2 次甄選:大學以上畢業，且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第 3 次至第 18 次甄選: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七、報名時繳交之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、履歷表和自傳(附件二)、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(附件三)、甄選



具結書(附件四);如需寄發成績單,請自備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回郵信封1個,如不寄發成績單,免附回郵信封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(報名人員如曾更名,請另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不得省略)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、畢業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。

(三)男性如已服畢兵役,請附退伍令;如免服兵役,請附免服兵役證明;如在服役中,請檢附在職證明書。

(四)如發現所繳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違法情事者,依相關法令處理,並報請司法(警察)機關偵辦。

八、甄試方式及內容:口試成績佔總成績50%,教學演示成績佔總成績50%。

(一)口試及教學演示

1.時間:於甄選當日上午10時起以視訊Google Meet方式辦理,視訊報到時,請出示身分證(或足以證明身分有照片的證件),依序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。

2.地點:以視訊Google Meet方式辦理。

3.方式:

(1)口試及教學演示由服務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後,以視訊Google Meet方式辦理。

(2)口試及教學演示時間每人各以10分鐘為上限。

(3)教學演示為模擬實體教學情境進行試教甄選。

4.教學演示科目如下:

(1)報考普通班代理教師:以國小一年級、三年級或五年級不限版本之國語、數學為主,擇一單元演示。

(二)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、天然災害、人力不能抗拒或其他事由,本校停止上班、變更上班方式或其他情事,以致於甄選或報到等事項不能依據本簡章辦理時,請電洽本校人事室、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頁查詢相關事宜,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人員。

九、錄取公告、成績複查及報到時間:

	成績公告	成績複查	報到時間
第1次至第18次甄選	甄選當日 下午6時前	甄選榜示次日上午8時 (榜示次日如為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停止上班日,則順延至上班日。)	榜示錄取人員,請於甄選榜示次日上午10時30分(榜示次日如為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停止上班日,則順延至上班日。)親自攜帶報名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1.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分項訊息公告(人事甄選資訊)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,報名人員如未繳交成績單信封,本校不寄送成績單,報名人員不得有異議。 2.成績複查請持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。 3.經公告錄取者,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簽約事宜,如逾10分鐘未報到者,以棄權論,並註銷錄取資格。 4.甄選後,以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;如甄試總成績相同者,以教學演示成績、口試成績依序錄取;如依前開方式仍不能決定錄取人員或錄取順位時,則由本校人員抽籤決定之,惟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 5.本校得彙整歷次甄選後之缺額,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之。			

十、備註事項：

(一)代理教師敘薪方式如下：

1.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。
2. 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所代理科（類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
(二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分項訊息公告(人事甄選資訊)。

附件一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班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

(報名類別：普通班代理教師)

- 報名梯次：第 1 次甄選(110.8.3) 第 2 次甄選(110.8.4) 第 3 次甄選(110.8.6)  
第 4 次甄選(110.8.9) 第 5 次甄選(110.8.10) 第 6 次甄選(110.8.11)  
第 7 次甄選(110.8.12) 第 8 次甄選(110.8.13) 第 9 次甄選(110.8.16)  
第 10 次甄選(110.8.17) 第 11 次甄選(110.8.18) 第 12 次甄選(110.8.19)  
第 13 次甄選(110.8.20) 第 14 次甄選(110.8.23) 第 15 次甄選(110.8.24)  
第 16 次甄選(110.8.25) 第 17 次甄選(110.8.26) 第 18 次甄選(110.8.27)

姓名		性別		編號	_____
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	年	月 日
學歷	1.	大學(學院)	系	年	月畢業
	2.	大學	研究所	年	月畢業
聯絡電話	(手機)		(居住地電話)		
通訊地址					
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(報名人員如曾更名,請另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不得省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(無研究所畢業證書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教師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履歷及自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兵役證件(男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照片二張(黏貼於准考證與履歷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甄選具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回郵信封(如需寄送成績單請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其他文件: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名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名資格			審查人	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		代理(課)教師甄選准考證		貼照片處  最近三個月內 二(一)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
姓名： (請報名人員自填姓名)	編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 與 教學演示 報到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視訊應試。2.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、天然災害、人力不能抗拒或其他事由,本校停止上班、變更上班方式或其他情事,以致於甄選或報到等事項不能依據本簡章辦理時,請電洽本校人事室、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頁查詢相關事宜,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人員。3.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規定事項。

一、 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(貼照片處) 與准考證相同之照 片
	身分證 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配偶 姓名		
	住 址	戶籍：		電話		
		居住地：		電話		
	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類別： 手冊字號：					
應徵本校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返鄉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配偶團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便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
男性兵役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兵役(原因： )						
二、 學 經 歷	畢業學校(請註明 全銜及系所科別)		大學：	研究所(碩士)：		
			研究所(博士)：			
	最近 5 年(106 年至 110 年)曾任長期代理(課)教師情形一覽表：					
	1. 校名：	職稱：	起聘年月：民國 年 月	離職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期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2. 校名：	職稱：	起聘年月：民國 年 月	離職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期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3. 校名：	職稱：	起聘年月：民國 年 月	離職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期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4. 校名：	職稱：	起聘年月：民國 年 月	離職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期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5. 校名：	職稱：	起聘年月：民國 年 月	離職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期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三、 進 修	請就歷年所參加之進修列舉較有心得者四項：					
	1.	2.	3.	4.		
四、 獎 勵	請就過去所獲獎勵擇優列舉參加項目及所獲成績：					
	參加獎	1.	2.	3.	4.	
	指導獎	1.	2.	3.	4.	
	其他 獎勵	1.	2.	3.	4.	
五、 專 長	與獎勵項目相同者免填					
	項目 1：	具體事實：				
	項目 2：	具體事實：				





附件三：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參考格式

教學科目 (單元)	科目自填	設計者 准考證號碼		
教學對象	年級	教學節數	(第 節)	
應達成之能力指標			單元教學 目 標	
活動目標	教學活動重點	教學資源	教學評量	時間

備註：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得自行設計適用格式，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（40 分鐘）教學為原則。

附件四：

## 110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具結書

- 一、本人報名甄選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代理(課)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以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- 二、本人切結具本簡章基本條件及應考資格；榜示後，如貴校發現本人自始未具本簡章基本條件及應考資格，本人已錄取但未聘任，貴校應註銷本人錄取資格；如已聘任，貴校應對本人解聘，本人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
具結人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